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岳福云、吴妍回避表决。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等重要条款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不能继续推进。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沟通并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6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范兴红等18名三人行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西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崔程、潘胜阳、齐海莹4名投资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岳福云、吴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六日